

污水廠設備代操作維護保養作業 草約內容

本草約最終之版本由本院法務審訂為主

甲方：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乙方：廠商

茲乙方承包甲方污水處理場機能保養及代操作事宜，經雙方同意議訂條款如左：

一、保養、修護標的物及地點：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678 號及 678 號之 1。

二、保養維護範圍：

- (一) 污水處理場內藥品槽添加。
- (二) 機電設施清潔保養、基礎座生鏽補漆（每年 12 月前繳交相片）。
- (三) 每半年水質檢驗。
- (四) 污染防治。
- (五) 各單元基本功能之操作、簡易保養、管線設備標示、工作環境清潔。
- (六) 檢查與調整(如馬達、泵之電流、聲音、溫度…等以保持設備之良好運轉狀態，確保處理水質)。
- (七) 每月 1000-1500KG 污泥包裝及清運或污泥處理費用。
- (八) 每半年度污水操作申報（申報頻率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 每半年定期清洗沉澱池、消毒池、放流池、環境整理清潔。
- (十) 每年定期繳交污水表校正、污泥溶出試驗(TCLP)報告。
- (十一) 其他依污水防治法令規定辦理事宜。

三、保養、修護期間：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四、保養方式：

- (一)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每週應派技術人員依合約保養維護範圍實施保養檢查及調整至少 3 次。保養所需之儀器、設備均由乙方負責。保養時應通知甲方代表派員到場，保養完成後應以書面報告提交甲方代表人員簽認（詳如附件之周報表與各項工作項目）。
- (二) 全場區設備每隔 6 個月總檢查乙次。
- (三) 保養維護所需之耗材零件及其所需藥劑均由乙方負擔。

五、修護：

- (一) 合約期間內，甲方遇污水處理場之設備有緊急狀況(如淹水或二組設備同時故障時)需於電話通知後 12 小時內派員處理（緊急處理完成後乙方需 3 日內提出處理報告、修繕等相關費用），如未如期處理而有所損失由乙方負責。(緊急聯絡人：)
- (二) 保養時，若乙方發現甲方設備不良或損壞需修理時，乙方向甲方報備，經同意議價後修之。
- (三) 若設備故障，甲方發包議價與其他廠商，乙方須配合監督測試運轉；零件材料由甲方負責供應或乙方代購，除主機大修或重大檢修外，餘均不加收工資，若甲方不同意或拒絕換修，則因該不良部份所造成其它設備損壞或排放水質不合格時，其損失及相關環保責任不能歸責於乙方。

六、保養器材明細：

各種馬達、電鐸、開關、軸承、閥類、加藥機、抽水機、自動控制系統等設備。

七、定期化驗：

乙方應依合約對放流水質項目每月自行實施一次水質檢驗，將合格報告送甲方核備，本條款所需之化驗費用由乙方負責。

八、污泥運送：

- (一) 乙方應依合約對污泥之運送，須委由合法之廠商進行清運，清運完成後 3 日內須提出進場證明文件供甲方申報用。

(二) 乙方若依合約對汙泥暫存，須委由合法之廠商進行暫存，乙方須每月 3 日前提出暫存汙泥量供甲方廢棄物申報，汙泥餅處理前須委由合法之廠商進行汙泥檢測，檢測合格後方可進處理場。

九、 保養費用：每月保養費用為**新台幣** **元整(含稅)**。

十、 付款方式：

(一) 乙方應於每月 25 日前檢具統一發票及甲方相關人員簽認之保養檢查表向甲方申請，經甲方核可後，保養維護費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銀行：

戶名：

帳號：

(二) 乙方若經催告甲方 2 個月後仍未付款，乙方得終止操作保養。

(三) 本合約之標的物若於保固期間內，則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所需之費用，則依原採購保固權責甲、乙雙方協議辦理。

十一、 乙方應保證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提供最佳服務。應依本合約維護保養，屆時人員未保養或甲方人員通知修護未能於約定時間內派技術人員到達修護時，甲方得拒絕支付該月保養費用。

十二、 損壞賠償：

若因保養人未盡責任造成之損壞或水質不合放流標準時，皆由乙方負責，並全額負擔罰款金額；若水質不合環保局規定放流標準時，乙方須於改善期間內提出改善計劃及方法供甲方參考。

十三、 十三、天然災害(地震、颱風、洪水等)：

保養人若預知天然災害即將來臨或經甲方預先告知時(不可預知者除外)，保養人必須做適當之防護措施，以保護污水處理廠之器材設備免遭損害或盜竊。如甲方認為乙方之防護措施不當時，得通知乙方改善，乙方應即照辦，若因保養人不聽從甲方指示做適當防護設施而導致損壞時，則其責任由乙方負擔。

十四、 違約罰款：

契約自簽訂後，甲乙雙方均應確實履行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如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違約時，則必須賠償對方契約每月合約總價之 3 倍罰款且不得異議，違約之定義以書面通知對方履行契約內容未果，計達 1 個月期限為依據。

十五、 變更名義：

甲乙雙方如轉讓或變更名義時，本合約書對受讓人及甲乙方仍生效力，雙方之權利義務不變，甲乙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且必須義務配合。

十六、 於合約成立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協助講授有關保養標的物相關知識，不另計費用。合約成立後，乙方應於 15 日內貼足雙方合約印花稅費用。

十七、 合約期滿雙方無異議，則本合約自動延長壹年。若有修正時需於屆滿日前 1 個月書面另訂之。

十八、 雙方對本合約之解釋如遇有不同時，悉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十九、 有關本合約涉訟事宜，雙方同意指定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一份交由甲方收執。

二十一、 工地安全：

乙方在操作進行前必須按照政府頒佈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事先在工地及設備上做好安全衛生措施，並對所僱員工施以安全衛生法之訓練，以確保工地人員安全，如未遵照上述規定而遭受意外傷亡或損失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對所僱用之員工均應辦妥勞工保險，施工期間若發生一切災害損失時，概

由乙方負全責。

二十二、 乙方進入本院作業，施工中之狀況均應符合業主職安檢查之標準，若因乙方不遵守規定致使受罰時，罰款應由乙方支付。